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京财党政群指[2023]1756 号提前下达城乡
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ZC249266Z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249266Z

2.项目名称：京财党政群指[2023]1756 号提前下达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8.4 万元

5.采购需求：

名称	数量/扇	门洞规格	玻璃可视窗规格	五金
甲级钢制防火门	321	预计为 2090*1170mm，具体规格依据实测，规格包含对开门和子母门。	600*200mm	包含闭门器、无锁芯压把拉手

6.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收到采购人第一笔货款后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安装，25 个自然日内货到现场，货到现场后 65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分支机构经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

如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则必须针对本项目出具对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唯一授权，且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出现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相关响应均无效）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3.方式：现场发售。购买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单位开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信息，以及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4.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未购买采购文件不得参加谈判。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8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010-83998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憬清 李悦 林如蓉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谈判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 (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及审批，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仅限非进口产品。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防火门</td><td>工业</td></tr></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防火门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防火门	工业					
11.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谈判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249266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5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1）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类似项目业绩数量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24.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送达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为保证响应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 10.3 响应文件建议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
- 10.4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5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6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2.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2.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2.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2.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最晚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退还；
 -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最晚不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 14.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4 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4.5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4.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8 供应商须将“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



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谈判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4.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谈判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20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



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WORD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5.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该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允许
11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	允许



		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



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标的

名称	数量 /扇	门洞规格	玻璃可视 窗规格	五金
甲级钢制防火门	321	预计为 2090*1170mm，具体规格依据实测，规格包含对开门和子母门。	600*200mm	包含闭门器、无锁芯压把拉手

（二）项目背景及目标

牛街街道春风、西里社区现有防火门为木质，很多门扇、门框已腐烂、破损、变形、松动，达不到防火和闭门的要求。现采购人决定采购更换为甲级钢制防火门。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周期）：3 个月。收到采购人第一笔货款后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安装，25 个自然日内货到现场，货到现场后 65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二）安装地点：牛街街道春风小区 11 号楼、东里二区 1 号；西里一区 1、2、3、4 号楼、西里二区 7、11、12 号楼，共计 9 栋高层楼宇中的公共区域。

具体安装点位及数量：

序号	位置	楼号	单元	数量（扇）	备注
1	春风社区 29 个	11 号楼	A 座	9	
2		11 号楼	B 座	20	
3		11 号楼	C 座	0	
4	东里二区 36 个	1 号楼	2 层至 19 层	36	共计 18 层、每层 2 个
5	西里一区 144 个	1 号楼	2 层至 19 层	36	共计 18 层、每层 2 个
6		2 号楼	2 层至 19 层	36	共计 18 层、每层 2 个
7		3 号楼	2 层至 19 层	36	共计 18 层、每层 2 个
8		4 号楼	2 层至 19 层	36	共计 18 层、每层 2 个
9	西里二区 112 个	11 号楼	2 层至 20 层	38	共计 19 层、每层 2 个
10		12 号楼	2 层至 20 层	38	共计 19 层、每层 2 个
11		7 号楼	2 层至 19 层	36	共计 18 层、每层 2 个



（三）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防火门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协调、安装、内填充、现场配合验收、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等，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税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同时包括对原有防火门的拆除、无害化处理、垃圾清理等费用。

（四）付款条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全部防火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

★三、技术及材质要求

1、供应商对于本部分“技术及材质要求”的响应情况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准（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及材质没有任何偏离，“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认定对防火门技术及材质要求无偏离，无需单独对每一项技术指标再做逐一明确响应）。

（一）技术要求

1. 甲级钢制防火门。

2. 执行标准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的国家标准《防火门》，标准编号《GB12955-2008》。

3. 门扇内填充防火门芯板，采用块状拼接方式，接缝处填充防火胶。

4. 防火玻璃由不少于两层的平板玻璃和防火液组成，平板玻璃厚度不低于 4mm。

5. 防火门芯板主要成分为珍珠岩或氧化镁等。

6. 钢质材料厚度要求：

（1）门扇面板 $\geq 0.8\text{mm}$ ；

（2）门框板 $\geq 1.2\text{mm}$ ；

（3）铰链板 $\geq 3.0\text{mm}$ ；

（4）不带螺孔的加固件 $\geq 1.2\text{mm}$ ；

（5）带螺孔的加固件 $\geq 3.0\text{mm}$ ；

7. 配合公差

（1）门扇与门框搭接尺寸 $\geq 12\text{mm}$ ；



- (2) 门扇与门框有合页一侧的配合活动间隙不应大于设计图纸规定的尺寸公差；
 - (3) 门扇与上框的配合活动间隙 $\leq 3\text{mm}$ ；
 - (4) 双扇、多扇门门扇之间的缝隙 $\leq 3\text{mm}$ ；
 - (5) 门扇与下框或地面活动间隙 $\leq 9\text{mm}$ ；
 - (6) 门扇与门框有合页一侧的贴合面间隙 $\leq 3\text{mm}$ ；
 - (7) 门扇与门框有锁一侧的贴合面间隙 $\leq 3\text{mm}$ ；
 - (8) 门扇与门框上框的贴合面间隙 $\leq 3\text{mm}$ ；
 - (9) 门框与门扇的平面高低差 $\leq 1\text{mm}$ ；
8. 灵活性：应启闭灵活、无卡阻现象。
9. 门扇开启力 $< 80\text{N}$ 。
10. 可靠性：在进行 500 次启闭试验后，防火门不应有松脱落、严重变形和启闭卡阻现象。
11. 耐火完整性：A1.50h(甲级) $> 1.50\text{h}$ ，试件背火面未出现大于 10s 的火焰，棉垫未着火，未出现探棒可以穿过的缝隙。
12. 耐火隔热性：A1.50h(甲级) $> 1.50\text{h}$ ，试件背火面平均温升 $\leq 140^{\circ}\text{C}$ ，最高温升 $\leq 180^{\circ}\text{C}$ ，门框上最高温升 $\leq 360^{\circ}\text{C}$ 。
13. 经按 GB12955-2008《防火门》；CNCA-C18-02: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防护产品》；CCCF-HZFH-02（或 CCCF-CPRZ-18: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防护产品 建筑耐火构件产品》检验，结果为合格。

（二）材质要求

- 1. 本项目防火门要求为钢质甲级防火门，门框采用厚度为 1.2mm 或以上的钢板，内外板面皆采用厚度为 0.8mm 或以上的钢板。
- 2. 防火门需提供钢质甲级防火门检测报告、防火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配备有闭门器、无锁芯压把拉手等。
- 3. 质量要达到消防验收的标准并能通过消防验收。所有的门包括防火门、防火门框、铰链、闭门器、无锁芯拉手等防火门安装所需的相关配件，符合消防防火要求。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一）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主管部门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规程以及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供货，



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三）全部安装工人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供应商对安装工人的人身安全负责，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其他要求：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采购人认可的设计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功能。

（六）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若出现上述情况，常用配件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设备。对由于供应商直接责任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七）质保责任范围：除产品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损害外，凡因供应商及其产品自身的原因而造成的缺陷或损坏等，均属供应商保修责任范围。

（八）质保内容：合同条款所包括的所有产品。质保期内由供应商免费维修防火门以保证防火门的正常使用。

（九）质保期自防火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十）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赴故障现场进行修理，如需更换易损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修复。

五、安全施工

根据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安全规定组织施工。在防火门安装施工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供应商责任造成采购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供应商应协助紧急抢救伤员，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六、安装要求

安装前需将原有安装位置的防火门及门框全部拆除、清运、并做无害化处理。安装过程中门框等位置应按防火门要求进行固定。原有门框拆除过程中，门洞产生的破损应由供应商进行修补并涂刷，恢复原墙体本来的样子，与周边墙体颜色保持基本一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1010224T000003005659-京财党政群指[2023]1756 号提前下达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010224T000003005659-京财党政群指[2023]1756 号提前下达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及安装：甲级钢制防火门，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总览：

1. 甲方在牛街街道春风小区 11 号楼、东里二区 1 号；西里一区 1、2、3、4 号楼、西里二区 7、11、12 号楼，共计 9 栋高层楼宇中的公共区域更换安装防火门，由乙方提供供货及安装等服务。

2. 合同总价款（含税）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供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完成。收到甲方第一笔货款后按甲方要求分批次安装，25 个自然日内货到现场，货到现场后 65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本合同供货数量、单价、总金额信息：

序号	名 称	规 格	颜 色	数量 (扇)	单价(元)	总金额 (元)	备 注
1	甲级钢制 防火门			321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_____				合计金额（含税）（小写）： _____元			

说明：

1. 以上总金额包括：防火门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协调、安装、内填充、现场配合验收、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等，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税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同时包括对原有防火门的拆除、无害化处理、垃圾清理等费用；

2.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



同发布的国家标准《防火门》，标准编号《GB12955-2008》执行；

3. 此金额含乙方提供专用发票。

三、防火门安装点位及数量：

牛街春风、西里社区防火门更换安装统计表

序号	位置	楼号	单元	数量（扇）	备注	批次
1	春风社区 29 个	11 号楼	A 座	9		第一批 321 扇
2		11 号楼	B 座	20		
3		11 号楼	C 座	0		
4	东里二区 36 个	1 号楼	2 层至 19 层	36	共计 18 层、每层 2 个	
5	西里一区 144 个	1 号楼	2 层至 19 层	36	共计 18 层、每层 2 个	
6		2 号楼	2 层至 19 层	36	共计 18 层、每层 2 个	
7		3 号楼	2 层至 19 层	36	共计 18 层、每层 2 个	
8		4 号楼	2 层至 19 层	36	共计 18 层、每层 2 个	
9	西里二区 112 个	11 号楼	2 层至 20 层	38	共计 19 层、每层 2 个	
10		12 号楼	2 层至 20 层	38	共计 19 层、每层 2 个	
11		7 号楼	2 层至 19 层	36	共计 18 层、每层 2 个	

四、成品门交付及安装：

1. 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将所有防火门全部安装完成，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进场方式为 成品门 进场；若甲方要求的进场时间推迟，则按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符合 GB12955-2008《防火门》；CNCA-C18-02: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防护产品》；CCCF-HZFH-02（或 CCCF-CPRZ-18: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防护产品 建筑耐火构件产品》检验的《检测报告》；
3. 甲方负责协调免费为乙方提供成品门临时堆放场地；
4. 成品门进场后需要临时堆放的安保责任由乙方负责；
5. 成品门安装时所需的水、电，由甲方出面协商。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乙方将防火门全部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正规专用发票。

六、工程衔接：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明确所需成品门的规格、数量、开向、款式及配件要求，并制成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乙方根据清单进行供货和安装；
2. 双方签订合同后，应加强沟通，工作联系均应通过书面工作函方式通知对方关于工程进展及其他所需信息；
3. 成品门进场前，甲方工程应具备以下安装条件：室内外地平做好、内外墙粉好、梯步做好、室内无垃圾；
4. 甲方需在施工现场为乙方提供合理的水、电接驳口；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安装的防火门的检验报告、合格证、生产厂家的资质资料等；
6. 乙方接到甲方安装条件成熟的通知后进场施；
7. 本协议包含安装及运输、五金配件的安装等所有费用。
8. 乙方负责将所有成品门及五金配件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成品门的退、换：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按照甲方提供的订货清单进行供货，若乙方所提供产品与订货清单不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需变更订货清单，必须在发出订货清单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以原有的订货清单为准，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成品门到达施工现场后，经甲方及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后确实存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更换，并自行承担更换产生的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3. 成品门到达施工现场后，如出现甲方原因（比如工程或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需要退、换的，甲方需承担全部损失；对于已经安装的部分还要另行支付拆除所需的工时费。

八、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防火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计算，质保期 贰 年。质保期内如有任何成品门及其附件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必须更换；人为因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2. 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赴故障现场进行修理，如需更换易损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修复。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办法：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及安装，每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算，缴纳违约金；
2. 如乙方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标准、数量不符，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更换。
3. 若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未向乙方付款时，须承担违约金支付给乙方，每拖延 1 日按未付金额的 0.5% 计算；
4. 其他违约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例执行；
5. 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因素：

1. 由于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之义务，该方必须在事故发生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发生后 15 天内（工作日），向另一方提供灾害发生地之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事故的存在。当发生不可抗力时，该方应及时报告另一方上述事实，届时应友好协商以寻找解决办法。
2. 不可抗力是指下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以及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罢工事件。
3. 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其应负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 约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 约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防火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获成交，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谈判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注：说明 1 中的“其他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需填写下列表格）☐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逐条**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总价（元）										

注：1.若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完全一致，则无需额外提供本表。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